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2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U MANH HUNG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VU MANH HUNG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三)第2行之「賣廠」應更正為「賣場」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核被告VU MANH HUNG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量刑審酌：

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實可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所竊得財物價值，暨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1 書記官 張慧儀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569號

19 被 告 VU MANH HUNG（越南籍）

20 男 21歲（民國92【西元2003】年0
21 月0日生）

22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竹縣○
23 ○鄉○○街000○000號

24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
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VU MANH HUNG（中文名：武孟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9 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18時許，前往位於新竹市○區○○路0
30 0號2樓大魯閣UNIQLO商場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防

01 風立領連帽外套1件、圓領T恤2件【價值共計新臺幣（下
02 同）2,870元】，並將上開贓物放置於隨身包包內，得手後
03 離開之際，因觸發防盜門警鈴，為店長鍾佩伶所攔阻並報警
04 究辦，且扣得上開贓物（業已具領發還）。

05 二、案經鍾佩伶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VU MANH HUNG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9 (二)告訴人鍾佩伶於警詢時之指述。

10 (三)員警113年10月11日偵查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1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上開贓物吊牌、賣廠內監視器翻拍照
12 片、贓物照片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3 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竊
15 得之上開贓物，已經歸還，業如前述，爰不聲請沒收，附此
16 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1 檢 察 官 許大偉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4 書 記 官 陳昭儒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